

振兴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振兴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丹东市振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 亿元，下降 31.8%左右，为年初预算的 6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 亿元，下降 35.3%；非税收入完成 0.4 亿元，增长 11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6.8 亿元，同口径下降 23.2%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2 亿元，下降 26%；非税收入完成 0.4 亿元，增长 1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7 亿元，同期 9.7 亿元，增长 30.9%左右。

（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7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5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本级收入 5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71 万元。

（三）社保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0.3 亿元。

（四）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0.65 亿元，项目为丹东市振兴区汤池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和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37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612 万元，付息支出 225 万元（含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8 万元）。

截止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72 亿元。

以上数据为振兴区债务情况，不含合作区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尚未决算，本报告数字均采用预计数，待正式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面对组合式减税政策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压力叠加的复杂局面，我区经济遭遇了严峻考验，财政运行异常艰难。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部门的理解与支持下，区财政部门砥砺奋进、锐意进取，努力挖潜税源财源，想方设法增收节支。在面对收入断崖式下降与财力资金严重不足的困难局面，狠抓增收节支，全面落实“四精”管理，聚焦“生财、聚财、

理财、用财、稳财”，竭尽全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了全区工资、运转和民生改善等刚性支出需求，及时偿付政府债务利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利益，牢牢兜住风险底线，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

（一）稳面挖潜保收入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税收政策调整对财政收支的影响，积极消化减收因素，认真落实应对措施。一是全力收窄税收降幅，协调税务部门查找税收征管盲点和风险点，通过加强征管增加一部分收入，清理欠税追缴一部分收入，加大稽查查补一部分收入。通过以票控税、督促企业更正申报表等方式实现企业补缴税款近 2000 万元，税源管控水平显著提高。二是落实好“减、缓、退”组合式减税向后延期等惠企利企政策，助企纾困，确保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全年全口径退税 1.83 亿元，缓税 4100 万元，其中，仅增值税留抵退税一项政策影响 1.6 亿元，区级税收影响近 0.8 亿元。三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缴机制。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及标准，全面优化非税收入结构，实现非税收入总量、质量“双提高”。四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整合规范各部门账户历年结余资金 1000 万元。

（二）多措并举保民生

全面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不断加大就业、社保、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到实处，民生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近 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93%。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战略，足额拨付各类学生补助资金，注重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累计拨付教育资金 1.7 亿元。二是投入 1.9 亿元，用于落实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兜底保障。三是投入 2400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四是投入 5800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计划生育等卫生事业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政策，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五是投入 6200 万元，用于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六是投入 92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七是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村级运转保障经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及村道建设等事项，不断加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统筹调度强保障

一是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关口，统筹拨付资金 1.6 亿元用于核酸及抗原检测、防疫物资、防疫人员补助、集中隔离、消杀、硬隔离、转运租车、基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含诊疗设备购置等防疫工作方面，全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二是投入 1123 万元，用于加强边海防管控工作，织密扎牢“外防输入”防控网。三是投入 1800 万元用于全区市容市貌改善。四是投入 424 万元，做好渔船管控工作，确保执法管控无死角、全覆盖，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五是投入 690 万元，用于充实基层网格化治理力量，城市文明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六是投入 600 万元，用于保利三期业户救助及纤维 56 号楼居民避险安置，应急要素保障支撑

有力。**七是**及时拨付我区债务应付本息，防范化解我区债务风险。

(四)全面提质促改革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号）为基本遵循，深入推进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约束等各方面改革，进一步改革规范财政管理，增强发展动力。**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努力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效果。**三是**落实政府采购要求，全区政府采购预算预计完成7000万元。**四是**全区财政评审政府投资项目210个，审减1220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持续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全年拨付直达资金约3.6亿元。**六是**持续扩大优质增量投资，加快推进“三类资金”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加强资金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债券资金顺畅到达，用得准，用得好。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疫情影响土地出让趋冷，财税增长难有突破；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难有增量，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极为突出；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艰巨；财政改革仍需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框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意识淡薄，预算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尚未有效发挥，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受财力不足的制约，民生工程和各项社

会事业发展离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一段距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科学合理研判，主动应对，抢抓良好机遇，把握财政稳健前行的主动权。

三、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共克时艰，砥砺奋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科学安排财政收入预期目标；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挤出有限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渔船管控、“科教文卫”品质提升、项目谋划、经济效能转化、基层治理等各项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6.5亿元，增长9%左右。其中，税收收入6.2亿元，增长11.4%，非税收入0.3亿元，下降3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0.3亿元，下降18.9%左右。

(二)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96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964万元。

(三)社会保险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7亿元。其中，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安排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安排 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拟安排 0.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安排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拟安排 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拟安排 0.1 亿元。

(四)政府债务预算安排

2023 年，政府债务预算支出拟安排 2965 万元。一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55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407 万元、付息支出 1258 万元通过本级财力解决。二是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以转贷方式解决。

截止 2023 年底，债务余额预计为 2.68 亿元。

以上数据为振兴区债务情况，不含合作区债务情况。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坚持固本培元，夯实我区税源基础

一是以组合式减税政策为契机，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壮大税源基础，积极涵养培植新增税源，增强经济税收增长后劲。二是加强重点税源监控，重点关注新增税源。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发展变化情况，确保税源不流失，争取重点企业多做贡献。三是抓好税收入库监管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注重提高收入增长质量。四是积极盘活我区闲置资产及优质资源。五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不断推进项目落地见

税，提升经济发展动力。六是转变理念，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和政策红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接续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同时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二）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是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全区公用经费、公车运行等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等经费。二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切实厘清财政保障边界，杜绝超职责、超范围、超标准包揽相关支出。三是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应收尽收各类结余、沉淀资金，重新安排，腾出资金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基本运转，编实编足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四是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资金使用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三）坚持有保有压，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量力而行，量财办事，把有限的财力用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节省出来的资金，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同时加大农林水、渔船管控、城乡建设等资金整合保障力度。一是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保障按时发放。二是把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

保障的重要位置，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退役军人待遇等制度，做好民生兜底工作。三是支持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四是不断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能力。五是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六是落实好农村综合治理资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七是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坚持防范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积极做好到期债务的偿还，将偿还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我区债务本息兑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和审查监督、审计结果应用，推进预算项目库规范化。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标中央、省市业务规范，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业务整合，初步建立“制度+技术”预算管理机制，不断激发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力争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为振兴区建设提供坚实的

财力保障。